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

上　訴　人　楊宗德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58、175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836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蒞追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楊宗德有如原判決事實欄（包含其附表）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合計3罪刑(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以及合併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補充說明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係為幫忙蔡博印辦理貸款，而向其拿取自然人憑證及委託書。嗣發覺其有前科，即未辦理，並未收取其金融帳戶資料(下稱本件帳戶)。至蔡博印於偵查時證稱：上訴人在我「屏東鐵店路」住家外面，跟我收取本件帳戶；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上訴人來收取本件帳戶時，我怕被騙，有偷拍他所駕駛的車輛（下稱甲車）各等語。惟依蔡博印於警詢時提出之所謂偷拍甲車照片所示之背景加油站，應為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所提出之Google地圖截圖所載之「臺南市」臺灣中油加油站嘉仁站。可見蔡博印所為證述，有瑕疵可指，又無其他補強證據可以佐證其證述實在可信，應不可採。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情，逕以蔡博印有瑕疵之證述，遽認上訴人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理由矛盾及不備之違法。

四、經查：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違法可言。

又本院為法律審，應以第二審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於第二審判決後，原則上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蔡博印、附表編號1至3所載之告訴人(被害人)徐汶揚等人之證詞，以及卷附相關交易資料等證據資料，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上訴人所辯：其未收取本件帳戶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說明：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一致供稱：我有到蔡博印於屏東之住處；蔡博印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一致證稱：我在「屏東鐵店路」住家外面把本件帳戶資料交給上訴人，我在交付本件帳戶時，有偷拍上訴人駕駛之甲車各等語，並有蔡博印其提出之甲車照片可

稽，參以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陳稱：我聽「王董」說蔡博印本件帳戶內的錢沒有提領，錢還在裡面；我「看」交易明細這筆錢(按指附表編號1徐汶揚所匯之款項）還在帳戶等語。可見上訴人有向蔡博印收取本件帳戶，並交給詐欺集團，而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查看本件帳戶內容，且與其他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工，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至上訴人辯稱：其係單純幫忙辦理貸款一節，惟依其於警詢時陳稱：「王董」介紹蔡博印給我認識，當天就不歡而散，之後就沒有再見面；於偵查時供稱：我在永康交流道陸橋旁一棟建築跟蔡博印拿自然人憑證，過幾天就將憑證拿去屏東給他；於第一審審理時或供稱：我開甲車去屏東向蔡博印收自然人憑證，也親自拿去屏東還給他，或陳稱：我跟蔡博印是「王董」在臺南永康交流道旁之一棟大樓介紹認識，當天就收他的自然人憑證，我查蔡博印有毒品前科，但業務說可以讓蔡博印的太太辦貸款，所以我開車去屏東找蔡博印還自然人憑證，並要由他太太辦貸款，或供稱：我開甲車去找蔡博印，但沒有跟他收取任何東西，或陳稱：我跟蔡博印見面2次，第1次由「王董」介紹和蔡博印認識，並跟蔡博印拿委託書，第2次開車到屏東拿委託書還給他，當面銷毀各等語，可見上訴人關於其與蔡博印第一次見面有無不歡而散、於何時、何地取得蔡博印之自然人憑證、有無取得代辦貸款委託書、其駕駛甲車至屏東與蔡博印見面，係為返還蔡博印之自然人憑證，或要求蔡博印之妻提供其自然人憑證，或者返還蔡博印代辦貸款委託書各節，其於警詢、偵訊及第一審之陳述，彼此矛盾齟齬，參以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提出所謂朱順田等人之自然人憑證或委辦貸款協議書，並表示此為其受朱順田等人委託辦理貸款之證明，惟卻未能提出蔡博印之代辦貸款委託書各情，上訴人所辯：其係單純幫忙蔡博印辦理貸款云云，為不可採信之旨。原判決係綜合上開證據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並非單憑蔡博印之證詞做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至上訴人提起

第三審上訴所提出之截圖，乃新事實、新證據，不能作為合法上訴第三審之依據及理由。又縱使蔡博印所述拍攝甲車照片之時間、地點有誤，亦不影響蔡博印指認上訴人之憑信性。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未遂)犯行違法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徒憑己見，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